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西峡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西峡县曹沟村传统民居二期维修工程项目)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总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赵丽鹏。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4 月 15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西峡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办公室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91410105566476016R

地 址： 郑州市金水区北环路 73 号

瀚海北金 B 座 9012

邮政编码： 450002

法定代表人： 段永强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0371-55509588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hntlgj@163.com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郑州建文支行

账 号： 1702320709200045019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执行（GF—2017—0201）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通用条款内容。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发包人和承包人签订的有关图纸会审纪要、答疑纪要、工程洽商、设计变更、工作联系单、现场签证单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2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在现场为施工服务的所有场所。

1.1.3.2 永久占地包括：文物本身所占场地及其保护范围。

1.1.3.3 临时占地包括：材料堆放场地、材料加工车间。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建筑工程强制性标准条文》、《文物工程管理办法》、《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文物保护工程竣工验收管理暂行办法》、

《河南省文物保护单位工程施工管理规定》、《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河南省、南阳市关于安全文明施工的法规、条例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等相关法律、法规。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现行的施工及验收规范及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等。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 合同协议书；(2) 中标通知书；(3) 投标函及其附录；(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5) 通用合同条款；(6) 技术标准和
要求；(7) 图纸；(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9) 招标文件；(10) 其它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2 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文物部门评审核准的方案。

1.6.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按照文物建筑保护工程施工组织设计编制要求编写）；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合同签订 10 日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3 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装订完好纸质文件；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以文物行政部门批准的日期为准。

1.6.3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由发包人提供二套完整的图纸，承包人妥善保存，供相关部门检查和存档使用，承包人根据需要另行复印。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现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负责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监理工程师。

1.8 交通运输

1.8.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人制定。

1.8.2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场外交通由承包人自行协商解决。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施工期间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道路不畅，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1.8.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9 知识产权

1.9.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属。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根据需要另行商定。

1.9.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仅限本工程使用，未经允许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转借、使用与本工程相关的文件。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第三方，合同以外目的而复制。

1.9.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三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后 30 天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已装订好竣工报告(A4 胶装)、竣工图纸(A3 图幅)的纸质文本，施工照片、影像资料、竣工文本及竣工决算书需提供 Pdf 格式一套，竣工图 CAD 格式一套，竣工结算书广联达软件一套，以便审计工作。

(2)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承包人就保证服从发包人的统筹安排，积极配合发包人因该工程所需解决的其它工作，解决处理好各单位、各部门之间的关系。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赵丽鹏；

身份证号：411381198510016554；

执业资格等级：文物培训证；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HNWB201806045；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0371-55509588；

电子信箱：hntlgj@163.com；

通信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北三环 73 号瀚海北金 B 座 9012；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现场施工等有关工程的相关业务。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周不少于 3 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扣除总合同价 2%。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3.2.2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3.2.3 条。

3.2.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3.2.4 条。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接到开

工通知后七日内_____。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 。

3.3.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需经过发包人认可。

3.3.4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 。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 。

3.4 分包

3.4.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不允许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

3.4.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

3.4.3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

3.5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工程开始时间。

3.6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否。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 。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工程项目的质量、进度、安全等工作。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由发包人在监理合同中约定。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按照
监理合同执行。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3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 (1) 按照监理合同执行；
- (2) 变更导致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10%的；
- (3) 需采用计日工方式的。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_____。

5.2 隐蔽工程检查

5.2.1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检查前 12 小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12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达到文明生产工地的相关要求。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_____/_____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_____/_____。

6.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照相关要求文明施工，施工现场禁止吸烟，规

范用电，注意防火、防盗，确保文物及人身安全。

6.1.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 。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照《文物建筑保护工程施工组织设计编制要求》编写。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7日内提供施工组织设计一式三份，上报上级文物行政部门进行审批，每月25日前提交月度进度计划。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接到承包人报告三日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承包方、发包方、监理方共同协调。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三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合同签订后三日内。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7.5.1。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7.6。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十级风以上；
- (2) 四级以上地震；
- (3) 日降雨量大于 50mm 的雨日超过 1 天；
- (4) 日气温超过 38℃ 的高温大于 3 天；
- (5) 日气温低于 -15℃ 的严寒大于 3 天；
- (6) 造成工程破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日降雪量 10mm 及以上；
- (7) 其它异常恶劣气候灾害，严重雾霾天气持续 3 天。

7.8 提前竣工的奖励

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1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8.2 样品

8.2.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8.6.1。

8.3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_____ / _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依据实际情况需要配备。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依据实际情况需要配备。

9.2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_ / _____。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现状与设计不符时，经设计单位提出变更意见后方可变更。

10.2 变更估价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由承包人按照《河南省仿古建筑工程计价综合单价》(2009)、《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6)》以及相关定额及费用标准(人工单价执行河南省相关文件，材料单价执行参照当地当时政府造价机构发布的造价信息，信息上没有的参照当地市场及周边相关同类材料价格询价，取费依据河南省相关文件)计算单价，并报发包人核准后认定；(4) 工程量清单错误(或)设计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增减幅度在15%以上的，其单价允许调整，调整方法按上述(1) - (3)执行；(5) 其他：施工组织措施费用在招标范围未发生变化情况下，按投标总价包干。在招标范围发生项目增加或重大设计变更需增加施工组织措施费时，按上述(1) - (3)原则调整。

10.3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 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__。

10.4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__种方式确定。

10.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__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_。

10.5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10.8规定。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___/___。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___/__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_；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1)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_。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_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

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①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包干；②人、材、机的市场价格变化；③连续8小时的停水、电、气；④政策性的调整；⑤技术措施费。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设计变更、工程洽商、现场签证。

3、其他价格方式： /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 。

预付款支付期限： /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国家现行规定。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节点计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执行国家现行规定。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签订施工合同后，人员进场，发包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工程款；项目完工后，发包人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97% 工程款；3% 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工程四方验收合格一年后无质量问题无息退还。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3.2.2。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执行通用条款 13.2.2。

13.2.2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3.2.2。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 / 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 / _____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 / _____承担。

13.3.2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13.4 竣工退场

13.4.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工程完工后 10 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4.1。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14.1。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收到付款申请单后 15 日内支付。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收到竣工付款单后 15 日内支付。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条款 14.2。

14.3 最终结清

14.3.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陆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4.4.1。

14.3.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4.4.2。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4.4.2。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12个月。

15.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15.2.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3%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

15.2.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15.3 保修

15.3.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12个月。

15.3.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通知后3日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发包人不按合同

约定支付工程款，双方又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导致施工无法进行，承包人停止施工。由发包人承担由于停工而造成承包人的窝工和机械闲置损失费用，以及由于工期延期而造成承包方管理成本增加的费用。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解决。若发包人的违约行为导致承包人无法施工或影响继续施工的，承包人停止施工。由发包人承担由于停工而造成承包人的窝工和机械闲置损失费用，以及由于工期延期而造成承包方管理成本增加的费用。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顺延工期。由发包人承担由于停工而造成承包人的窝工和机械闲置损失费用，以及由于工期延期而造成承包方管理成本增加的费用。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顺延工期。由发包人承担由于停工而造成承包人的窝工和机械闲置损失费用，以及由于工期延期而造成承包方管理成本增加的费用。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由发包人承担由于无法复工而造成承包人的窝工和机械闲置损失费用，以及由于工期延期而造成承包方管理成本增加的费用。

(7) 其他：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16.2.1。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执行通用条款 16.2.2。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6.2.3。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 / _____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 工程所在地 _____ 人民法院起诉。